

张店区水利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和上级文件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张店区水利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张店区水利局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政务中心三楼区水利局办公室；邮编：255000；时间：8:30-12:00，13:30-17:00（工作日）；电话（传真）：2869845；邮箱：zdqshwjbgs@zb.shandong.cn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区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程序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全面、有序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经

局党组研究，局办公室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机构，办公室主任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并确定1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开展日常工作。

(二) 加大公开力度，提升服务水平。2019年，张店区水利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工作文件。2019年，主动在“张店区人民政府网”公开政府信息66条，其中机构设置类4条，法规公文类10条，政府会议类5条，政府重点工作2条，财政资金2条，减税降费1条，清单信息4条，重大决策3条，建议提案类2条，监督检查7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：饮用水安全状况5条，河长制工作3条，安全生产类7条，公共法律服务1条，部门动态及其他10条。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条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、政协委员提案1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件，建议提案内容主要涉及河道治理、河湖水环境方面的问题，已全部按时办结，并对处理情况进行了全文公开。2019年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公开通过“政务服务网”公开63条，通过“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”“中国招标与采购网”“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”等公开招投标信息48条。2019年共计公开信息总数为177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4	增 63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22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6	775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0	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		
(七) 总计						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 持	结果 纠 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 持	结果 纠 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。一是息公开的内容和分类不是很清晰，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因机构改革，人员变动等因素，信息公开不及时；三是对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不深不透，工作水平有待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明确分工、细化职责，年初根据《条例》内容，进行细化任务到具体科室、具体人，定期维护，按时公开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二是认真梳理公开内容。本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同步性。三是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